

山 鳳祥股份 限 公 司

章 程

2023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名冊	12
第七章	股份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份大	22
第九章	類別股份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67

山 鳳祥股份 限 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 份有 公司(以 簡稱「公司」)系 照《 華 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簡稱「《公司法》」)、《 華 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 關於 份有 公司境 外 份及 市 特別 》(以 簡稱「《特別規定》」)、《到境 市公司章程 條 》、《關於到香港 市公司對公司章程 充 改 函》、《香港 合 所有 公司證券 市 則》(「《主 上市規則》」)和國 其 有關法 、 政法 成立 份有 公司。

公司於 年 月 日以 起方 設立， 於 年 月 日在 城市工 政管理局註冊 記，取 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 一社會 碼為：

公司 起 為新鳳祥控 團有 責 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

第二條 公司 註冊名稱為：

文全稱：山東鳳祥 份有 公司

文全稱：

第三條 公司 所：山東省 穀縣 樂鎮劉廟村

郵政 碼：

話：

真：

第四條 公司 法 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 營業期 為 年，具有獨立 法 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 對公司 務承擔責 ；公司 東以其認購 份為 對公司承擔責 。

第六條 本章程為準則，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內資國有關部門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合所有公司(以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日起，以取原在工政管理機關案，公司章程。本章程，日起，即成為範公司為、公司東、東東，間利務關具有法東力文。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東、董事、事和其高管理員均有東力；前述員均可以據本章程提出公司事有關利。

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據本章程起訴東；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東；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事和其高管理員。

前所稱起訴，包括向法提起訴訟或向機構請。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有責公司、份有公司投資，以該出資額為對所投資體承擔責。

法另有，成為對所投資體務承擔連帶責出資。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高管理員指公司副理、財務負責和董事會秘。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

第十條 公司營旨為：將業展成為一洗業，承擔社會責，恩回報社會。為顧創造，為員工創造機會，東獲滿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營範圍為：許可項：禽飼養；禽屠；種禽；種禽營；食品；食品銷；食品銷；飼料；獸藥營；料；物無化處理。(法須批准項，有關部門批准方可開展營

，具體□營項□以□關部門批准文□或許可證□為準)一□項□：糧食□購；食
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進出口；進出口□理；□牧漁業飼料銷□；農副□品
銷□；□料銷□；技□服務、技□開□、技□諮詢、技□洗、技□讓、技□推
廣；□草藥種植(□國稀有和特有□珍貴優□品種)；地□□草藥(含□藥飲片)
購銷；會議及展□服務。(□法須□批准□項□，□營業執照□法□開展□
營□)(所有□營範圍□及□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負□清□)內□)。

前□所指□營範圍以公司□記機關□□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市場變化、業務□展和□□力及業務□□，調□營範圍，
按□□理有關工□□記變□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

第十二條 公司在□□□均設□□通□，公司□□□通□包括內資□和□資□
□份

同 同種類 票， 條 和 格 同； 或 所認購 份， 付 同 格。

公司 內資 和境 市 資 在以 息或其 所 分 有 同 利。

第十五條 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 和境 投資 票。

前 所稱境 投資 指認購公司 份 國和香港特別 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台灣地區 投資；境內投資 指認購公司 份， 前述地區以 華 民共和國境內 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 以 民幣認購 份，稱為內資。公司向境 投資 以 幣認購 份，稱為 資。 資 在境 市，稱為境 市 資。

前 所稱 幣 指國 匯 管部門認可，可以 向公司 付 民幣以 其 國 或地區 法 貨幣。

內資 東和 資 東同 通 東， 有同等 利，承擔同等 務。

第十七條 公司 在香港 所 市 資，簡稱為 。 指獲香港 所批准 市，以 民幣 票，以港幣認購和進 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 向 起 通 萬，均 公司 起 認購和有，其：

股 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 團有 責 公司 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	_____	_____
合計	=====	=====

第十九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 超過 境
市 資，全部為 通。在境 市 資 成，公司 本 構為：
如超額配，則公司 本合計，其 內資 券券公入，和
， 本 額 %，境 市 資， 本 額 %；如
超額配 全部，則公司 本合計，其 內資
， 本 額 %，境 市 資， 本 額 %。

第二十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 公司 境 市 資 和內資 計

(四) 以期□方□向員工□□份；

() 以公積金 增□本；

(六) 法□、 政法□□□以及□關□管機構批准□其 方□。

公司增資□ 新□，按照本章程□□□批准□，根據國□有關法□、 政法□□□
□程序 理。

第二十五條 □據公司章程□□□，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和公司章程□□□程序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 資□負□ 及財□清□。

公司□□□□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起 日內通知□□□， 於 日內在報□
□少公告□。□□□ 到通知□，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第一□公告
，日起 日內，有□□求公司清償□務或□提□□□□償□擔□。

公司減少資本□□註冊資本， □□於法□□最□ 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 列情況 ，可以□照法□、 政法□、《 板 市□則》、部
門□章和本章程□□□，報國□有關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註銷□份；

(二) □ 有本公司□票□其 公司合□；

(三) 將□份□於員工 □計劃或□□□激勵；

(四) □東因對□東大會□出□公司合□、分立決議 □議，□求公司 購其□份
□；

() 將□份□於 公司□ □可 為□票□公司□券；

(六) 公司為□護公司□□及□東□□所□□；

() 法、政法許可其情況。

公司因前(一)項、第(二)項情購本公司份，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三)項、第()項、第(六)項情購本公司份，可以照本章程或東大會授，三分，二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政法、部門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所及證券督管理機構對前述份回購及關事項另有，其。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國有關管機構批准購回份，可以列方，一進：

(一) 向全體東按照同出購回；

(二) 在證券所通過公開方購回；

(三) 在證券所以協議方購回；

(四) 法、政法許可和管機構批准其；

□□ 購□公司□份，公司合計 有□本公司□份 □超過本公司已□ □份
額□ %， □□在三年內 讓或□註銷。

公司□法註銷購回□份□，□向原公司□記機關□請 理註冊資本變□□記 □出
□關公告。

註銷□份□票□ □□□□公司□註冊資本 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 □ 受公司□□票□為質押□□ □。

第三十三條 □公司已□進入清算 □，公司購回其□ 在 □□份，□□遵□
列□□：

(一) 公司以□□□格購回□份□，其□項□□□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為
購回□□□□ □新□所□ 減 ；

(二) 公司以高於□□□格購回□份□，□□於□□□部分□公司□可分配利潤賬
□餘額、為購回□□□□ □新□所□ 減 ；高出□□□部分，按照 述
法 理：

、購回□□份□以□□□格□ □，□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額 減
；

、購回□□份□以高於□□□□格□ □，□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餘
額、為購回□□□□ □新□所□ 減 ；□□□□ 新□所□ 減
□金額， □超過購回□□□□ □所□□溢□ 額， □超過購回
□公司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金額(包括□ 新□□溢□金
額)；

(三) 公司為 列□途所 付□□項，□□□公司□可分配利潤 出：

、取□購回其□份□購回□；

、變□購回其□份□合同；

、 □ 其在購回合同 務。

(四) 註銷股份票。根據有關公司註冊資本核減，可分配利潤減於購回股份部分金額，計入公司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

第三十六條 列 為 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 為：

- (一) 公司提 有關財務資助 誠 地為 公司利 ， 該項財務資助 為購買本公司 份，或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某項 計劃 帶 一部分；
- (二) 公司 法以其財 為 利進 分配；
- (三) 以 份 分配 利；
-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 份、調 構等；
- () 公司在其 營範圍內，為其 常 業務 提 貸 (導 公司 資 減少，或 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及
- (六) 公司為 工 計劃提 項 (導 公司 資 減少，或 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第六章 股票和股 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 票採 記名 。

公司 票 事項，《公司法》，還 包括公司 票 市 證券 所 求 其 事項。

在 在香港 所 市 期間，無論 ，公司 須確 其所有在香港 所 市 證券 一切所有 文 (包括 票)，包括以 ， 指示及 其 票 過戶 記處，拒 以 別 有 姓名 記其 份 認購、購買或 讓， 及 該 別 有 向該 票過戶 記處提 有關該等 份 簽妥 格， 該 格 須 有以 ：

- (一) 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 東，以及公司 名 東，均 議遵 及 合 《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 、《特別 》及公司章程 ；

(二) 股份購買。公司、公司名東、董事、事及高管理員同，公司本及名董事、事及高管理員事公司名東同，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有關法或政法所利或務、公司事務有關爭議或利，須根據公司章程提決，及提均須為授庭進公開訊及公其決，該局決；

(三) 股份購買。公司及其名東同，公司股份可其有讓；

(四) 股份購買。授公司其名董事及高管理員訂立合，該等董事及高管理員承諾遵及履公司章程其對東責。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政法和公司章程讓、贈、承和質押。有關票所有讓文及其文，須到公司委託票記機構理記。

第三十九條 票董事長簽。公司股票市證券所求公司其高管理員簽，還其有關高管理員簽。票加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加印章。在票加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加印章，有董事會授。公司董事長或其有關高管理員在票簽。可以採取印刷。

在公司票無化和條，適公司股票市地證券督管理機構、證券所另。

第四十條 公司設立東名冊，記以事項：

(一) 各東姓名(名稱)、地址(所)、業或性質；

(二) 各東所股份類別及其量；

(三) 各東所股份已付或付項；

(四) 各東所股份號；

專

公司□□將境內市資□□東名冊□副本□□於公司□所；受委託□境內理機構□□證境內市資□□東名冊□、副本□一□性。

境內市資□□東名冊□、副本□記一□□，以□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

(二)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 境 市 資 ，即 ；

(三) 讓文據已 付 香港法 求 印 稅 ；

(四) 提 有關 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求 證 讓 有 讓 份 證據 ；

() 如 份擬 讓 名 有 ，則 名 有 ， 超過 ；

(六) 有關 份 無 帶 公司 ；及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 公司決 分配 利 基準日前 日內，
進 因 份 讓 東名冊 變 記。公司 票 市地 市 則或法
法 有特別 ， 其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 股東大會、分配 利、清算及 事其 確 為
， 董事會決 某一日為 確 日， 確 日 ， 在冊 東為公司
東。

第五十條 對 東名冊 有 議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 東名冊 ，
或 求將其姓名(名稱) 東名冊 刪 ， 均可以向有管 法 請
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記在 東名冊 東或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
東名冊 ， 如果其 票(以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 請就該 份
(以 簡稱「 關股份」) 新 票。

內資 東遺失 票， 請 ， 照《公司法》有關 理。

境 市 資 東遺失 票， 請 ， 可以 照境 市 資 東名冊
本 地 法 、證券 場所 則或 其 有關 處理。

東遺失 票 請 ， 其 票 合 列 求：

(一) 請 公司指 準格 提出 請 公證 或 法 文
。公證 或 法 文 內 包括 請 請 理 、 票遺失
情 及證據，以及無其 可就有關 份 求 記為 東 。

(二) 公司決 新 票， 前，沒有 到 請 以 對該 份 求 記
為 東 。

(三) 公司決 向 請 新 票， 在董事會指 報刊 刊 準 新
票 公告；公告期間為 日， 日 少重 刊 一 。董事會指 報
刊 為香港 所認可 文及 文報刊(各 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發新票公告前，向香港交易所提一份擬刊發公告副本，到該證券交易所回，確認已在香港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即可刊發。公告在香港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日。如果票請未到有關份記在冊東同，公司將擬刊發公告印郵該東。

() 本條(三)、(四)項所發公告、展示日期屆滿，如公司未對票議，即可以根據請新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新票，立即

公司。一財政年度以。公司購回。已。一類別。份。及。
、為。付。費。額、及就。一類別購回。證券。付。最高和
最。報告(按內資。及。資。進。分)；

公司最。一期。計。財務報，及董事會、。計師及。事會報
告；

公司。特別決議；

。東大會。會議記錄(。東。閱)；

已呈。國工。政管理局或其。管機關。案。最。一期。年度
報告副本。

公司。將前述。第。項。項文。及其。適。文。按《。板。市。
則》。求。於公司。香港地址，以。公。士及境。市。資。東免
費查閱，。在。取合理費。東。印該等文。

如果所查閱和。印。內。及公司。業秘。及內幕。息以及有關。員。
私，公司可以拒。提。

。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息或。取資料，。向公司提。證。其
有公司。份。種類以及。量。文。公司。在按照。東。
求提。關。息或資料，前核。其。東。份。

(六) 公司。或。清算，按其所。有。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分配；

() 對。東大會。出。公司合、分立決議。議。東，。求公司。購其。
份；

(八) 法、。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賦。其。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通。東承擔。列。務：

(一) 遵。法、。政法和本章程；

(二) 其所認購。份和入。方。金；

(四) 在公司核准□記□，法□、法□□□□情□，□退□；

(六) 法、政法及本章程、承擔其務。

東 份 認 購 在 認 購 所 同 條 ， 另 有 ， 承 擔 其 加
本 責 。

第五十七條 法。、 政法。或。公司。份 市。議。所 護或。求。 （控。、~~建。~~（下）

()求

(三) 該 獨或 一 ， 有公司 在 %(含 %)以 份；

(四) 該 獨或 一 ，以其 方 在事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指兩 或兩 以 以 協議 方 (論 或) 達成一 ，通過其 一 取 對公司 投票 ，以達到或 固控制公司 為。

第八章 股 大

第五十九條 東大會 公司 力機構， 法 。

第六十條 東大會 列：

(一) 決 公司 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和 工 擔 董事，決 有關董事 報 事項；

(三) 和 東 出 事，決 有關 事 報 事項；

(四) 議批准董事會 報告；

() 議批准 事會 報告；

(六) 議批准公司 年度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議批准公司 利潤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 減少註冊資本 出決議；

() 對 公司 券 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 、分立、變 公司 、 和清算等事項 出決議；

(十一) 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 、 或 再 會計師事務所 出決議；

(十三) 議 獨或 合計 有公司 分，三以 份 東 提案；

(十四) 議 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 貸 (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 出、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事項；

(十) 對回購公司 份 出決議；

(十六) 議 激勵計劃；

(十) 議法 、法 和公司章程 東大會決 其 事項；

(十八) 公司 票 市地 證券 所 市 則所 求 其 事項。

在 反法 法 及 市地 關法 法 制性 情況 ， 東大會可以授 或委託董事會 理其授 或委託 理 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 東或 控制 提 擔 ， 須 東大會決議。

東大會在 議為 東、 控制 提 擔 議案 ，該 東或受該 控制 配 東， 參 該項 決，該項 決 出席 東大會 其 東所 決 半 以 通過。

董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有 反法 、 政法 或 公司章程 關於對 擔 事項 批 、 議程序 為， 公司造成損失 ， 承擔賠償 責 ，公司可以 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以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 重 業務 管理 、 該 負責 合同。

第六十三條 東大會分為年度 東大會和 東大會。年度 東大會 年召開一 ， 於 一會計年度 東 月內 。

□ □ □ 東大會 □ 在 □ □ □ 召開。董事會 □ 在 □ 列情 □ □ □， 日起 □ 月以內召開 □ □ □ 東大會：

(一) 董事 □ 足《公司法》□ □ □， 或 □ 少於本章程 □ 求 □ □ □ ；

(二) 公司未 □ □ 虧損達 □ □ 本 額 □ □ ；

(三) □ 獨或 □ 合計 有公司 % 以 (含 %) □ 份 □ □ 東以 □ □ □ □ □ 求召開 □ ；

(四) 董事會認為 □ □ 或 □ □ 事會提議召開 □ ^{三一} □ ；)

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 求 四 月內 召 會議，召 程序 可。
董事會召 東會議 程序 同。

東因董事會、事會未 前述 求 會議 召 會議，其所
合理費， 公司承擔， 公司 付失 董事、事 項 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 東大會， 獨或 合計 有公司 分，三以 份。
東，可以在 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提案 提 董事會；董事會 在
到提案 二日內通知其 東， 將該 提案提 東大會 議。 提案 內
屬於 東大會 範圍， 有 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 東大會， 將會議召開 間、地點和 議 事項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 東； 東大會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 東。
就本條 出 通知，其 出日為公司或公司 份 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
機關投郵， 日。

本章程另有 ， 東大會通知 向 東(論在 東大會 否有 決)
以專 送出或 以郵資已 付 郵 送出， 地址以 東名冊 記 地址為準。
對內資 東， 東大會通知 可以 公告方 進。

前 所稱公告， 於年度 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 日、 東大會會議召
開前 日 日 期間內，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 一 或 多 報刊 刊
，一 公告， 為所有內資 東已 到有關 東會議 通知。

向境 市 資 東 出 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 所 指 及公司
，一 公告， 為所有境 市 東已 到有關 東會議 通知。

第六十七條 東大會 對本章程第六十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 未列 事
事項 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合列求：

- (一) 以何種方式發出；
- (二) 指開會議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事項；
- (四) 向股東提為股東對將討論事項作出決議所須資料及；原則包括()於在公司提出合、購回股份、本重或其改，提擬議、具體條和合同(如果有話)，對其起因和果出認真；
- () 如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將討論事項有重利關，披其利關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事項對該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為股東有別於對其同類別股東，則說明其區別；
- (六) 有擬在會議提議通過特別決議全文；
- () 以何種方式說明：有出席和決股東有幾一或一以何種方式為出席和決，該股東何種公司股東；
- (八) 會議投票委託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遺漏未向某有到通知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沒有改於指

第七十一條 東 以 委託 理， 委託 簽 或 其以 委託 理 簽； 委託 為法， 加 法 印章或 其董事或

會議，該法~~定~~ 須出示本~~公~~ 份證~~明~~ 和該法~~定~~ 法~~律~~ 董事會或~~其~~ 其~~他~~ 力機構~~決~~ 議~~決~~ 過公證證~~明~~ 副本或公司許可~~其~~ 其~~他~~ 核證證~~明~~ 副本。

第七十四條 決前~~未~~ 託~~已~~ 已~~去~~ 、~~失~~ 為~~力~~、撤回~~未~~、撤回簽~~未~~ 授~~或~~ 有關~~份~~ 已~~讓~~ 讓~~，只~~ 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到~~ 該等事項~~，~~ 通知，~~，~~ 東~~理~~ 託~~所~~ 所~~出~~ 決~~然~~ 有~~。~~

第七十五條 東大會~~董事~~ 長召~~擔~~ 會議~~席~~。董事長~~履~~ 履~~務或~~ 履~~務~~，董事會可以指~~一~~ 名公司董事~~其~~ 其召~~會議~~ 擔~~會議~~ 席；未指~~會議~~ 席~~，~~ 出席會議~~，~~ 東~~可以~~ 一~~擔~~ 席；如果因~~理~~，東~~無法~~ 席~~，~~ 出席會議~~有~~ 有最多~~決~~ 份~~，~~ 東(包括~~東~~ 理)擔~~會議~~ 席(香港~~算~~ 理)。

事會~~召~~ 東大會，事會~~席~~。事會~~席~~ 履~~務或~~ 履~~務~~，半~~以~~ 事共同推~~一~~ 名~~事~~。

東~~召~~ 東大會，召~~推~~。

召開~~東~~ 大會，會議~~席~~ 反議事~~則~~ 東大會無法~~進~~，現場出席~~東~~ 大會有~~決~~ 過半~~，~~ 東同~~，~~ 東大會可推~~一~~ 擔~~會議~~ 席，開~~會~~。如果因~~理~~，東~~無法~~ 會議~~席~~，出席會議~~有~~ 有最多~~決~~ 份~~，~~ 東(包括~~東~~ 理)擔~~會議~~ 席。

第七十六條 東大會決議分為~~通~~ 決議和特別決議。

東大會~~出~~ 通決議，出席~~東~~ 大會~~，~~ 東(包括~~東~~ 理)所~~決~~ 過半~~通過~~。

東大會~~出~~ 特別決議，出席~~東~~ 大會~~，~~ 東(包括~~東~~ 理)所~~決~~ 以~~通過~~。

出席會議~~，~~ 東(包括~~東~~ 理)，就~~，~~ 投票~~決~~ 一事項~~，~~ 確~~示~~ 贊~~成、~~ 反對或~~棄~~ 票。投棄~~，~~ 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決~~ 果~~，~~ 均~~計~~ 入~~決~~ 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理)在股東大會決，以其所 有 決 份 額 決，一 份有一票 決。 公司 有 本公司 份沒有 決， 該部分 份 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 決 份。

根據適 法 法 及《 板 市 則》， 東 就某決議事項 棄 決、或 制 東只 多 投票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 有 反有關 或 制 情況， 該等 東或其 投 票 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 市地 市 則或其 證券法 法 另有，或 列 員在 手 決以前或以， 求以投票方 決， 東大會以 手方 進 決：

(一) 會議 席；

(二) 少兩名有 決 東或有 決 東 理；

(三) 獨或 合 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 份 %以 (含 %) 一 或 千 東(包括 東 理)。

有 提出以投票方 決，會議 席根據 手 決 果， 提議通過情況， 將 記 在會議記錄， 為最 據，無須證 該會議通過 決議 或 反對 票 或 其。

以投票方 決 求可以 提出 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會議 席或 會議，則 立即進 投票 決；其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席決 投票，會議可以 進，討論其 事項，投票 果 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 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有兩票或 兩票以 決 東(包括 東 理)， 把所有 決 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 棄 票。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 等，會議 席有 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列事項 東大會以 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 事會 工 報告；

(二) 董事會擬□□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事會成員□免(□工□事□)及其報□和□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資□負□、利潤□及其□財務報□；

() 法□、□政法□士□~~61,188.16 (12036.42)重145,605 (48.1) 221,610 (0) 22,521,191.030.05 (6~~

) 公司充

司□份則社金初初力初初力力初初力劃初初力力力初初力務初初力到
務化准求難准准冊准准准)其准准;內准充

1 6 □共其 決

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果決。東大會。決議。否通過，其決。為。局
決。 ， 在會 決。果和 入會議記錄。《錯記 鎮 會 以一出

□ □ 果有 □ 議 □ ，有 □ 在 □ □ 決 □ 果 □ 立即 □ 求點票，會議 席 □ □ 立即 □ 點票。

第八十八條 □ 東大會如果進 點票，點票 □ 果 □ □ 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 □ 東 □ 簽名簿及 理出席 □ 委託 □ ，□ □ 在公司 □ 所 □ □ 。

第八十九條 □ 東可以在公司 公 □ 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 □ 印 。 □ □ 東向公司 □ 取有關會議記錄 □ □ 印 ，公司 □ □ 在核 □ □ 東 份 到合理費 □ □ 日內把 □ 印 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 □ 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 同種類 □ 份 □ □ 東，為類別 □ 東。

類別 □ 東 □ 據法 □ 、 政法 □ 和本章程 □ □ □ ， 有 □ 利和承擔 □ 務。

其 類別 □ 份 □ □ 東 ，內資 □ □ □ 東和境 市 資 □ □ □ 東 □ 為 同類別 □ 東。如公司 □ □ 本包括無投票 □ □ □ 份，則該等 □ 份 □ 名稱須加 「無投票 □ 」□ □ 樣。

如 □ 本資本包括 有 同投票 □ □ □ 份，則 □ 一類別 □ 份 (有最優惠投票 □ □ □ 份) □ 名稱，均須加 「受 制投票 □ 」或「受局 投票 □ 」□ □ 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 □ 或 □ 廢 類別 □ 東 □ □ 利，□ □ □ □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 □ 受 □ □ □ 類別 □ 東在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 □ 第 十 條 □ □ 分別召 □ □ 東會議 通過，方可進 。

□ 於境內 法 □ 、 政法 □ 和 市地 市 □

第九十二條 列情□□□□為變□或□廢 某類別□東□□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份□□，或□增加或減少□該類別□份 有同等或□□多□ 決□、分配□、其 特□□類別□份□□；
- (二) 將該類別□份□全部或□部分□其 類別，或□將另一類別□□份□全部或□部分□該類別□份或□授 該等□□；
- (三) 取 或□減少該類別□份所具有□、取□已□□□□利或□□積□利□□利；
- (四) 減少或□取 該類別□份所具有□優先取□□利或□在公司清算 優先取□財□分配□□利；
- () 增加、取 或□減少該類別□份所具有□□□□份□、 擇□、 決□、 讓□、優先配□□、取□公司證券□□利；
- (六) 取 或□減少該類別□份所具有□，以特□貨幣 取公司□付□項□□利；
- () 設立□該類別□份 有同等或□□多 決□、分配□或□其 特□□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份□ 讓或所有□加以 制或□增加該等 制；
- () □ 該類別或□另一類別□□份認購□或□□□□份□□利；
- (十) 增加其 類別□份□□利和特□；
- (十一) 公司改□方案會構成 同類別□東在改□ 按□□地承擔責 ；及
- (十二) □改或□廢 本章所□□□條□。

第九十三條 受□□□類別□東，無論原□在□東大會 □否有 決□，在 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二)□(八)、(十一)□(十二)項□事項□，在類別□東會 具有 決□，□有利□關□□□東在類別□東會 沒有 決□。

第九十七條 其類別股份東，內資股東和境外資股東為同類別東。列情適類別東決特別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間月獨或同內資、境外資，擬內資、境外資量各超過該類已在股份%；
- (二) 公司設立內資、境外資計劃，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日起月內成；
- (三) 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東將其有股份讓境外投資，在境證券所市；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為資，資在境證券所市。

第十章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股東大會或，期年。董事期屆滿，可連連，獨立執董事連間超過年。

董事期就，日起計算，本屆董事會期屆滿為。董事期屆滿未及改，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提出。董事向董事會提。報告。董事會將披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導公司董事會於法最，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務。

前所列情，董事

在 反公司 市地 關法 法 及 管 則 前提 ，如董事會 新董事以填
董事會 ，該

第一百〇四條 未 本章程 或 董事會 合法授 ， 董事 以 名 公司或 董事會 事。董事以其 名 事 ，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 公司或 董事會 事 情況 ，該董事 事先 其立場和 份。

第二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 名董事 成。 獨立 執 董事 少於三 董事會 三分，一以 。

獨立 執 董事可 向 東大會、國務 證券 督管理機構和其 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 理或 其 高 管理 員兼 ， 兼 理或 其 高 管理 員 務 董事 計 超過公司董事 二分，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 名。董事長 全體董事 過半 和 免，董事長 期三年，可以連 連 。

控 東 高 管理 員兼 公司董事長或執 董事 務 超過 名。

董事無 有公司 份。

獨立 執 董事 期三年，可連 連 ， 獨立董事在 已過 年，其 否獲 以獨立決議案 東 議通過。 該決議案一同 東 文 ， 有董事會為 認為該名 士 屬獨立 士及 獲重 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 東大會負責， 列 ：

(一) 召 東大會會議，向 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 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 向 東大會報告工 。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票○方案以及○公司○券或其證券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購和出○、回購公司○票或合○、分立、○及變○公司○方案；
- (八) 決○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
- (九) ○或○○○公司○理、董事會秘○；根據○理○提名，○或○○○公司副○理和財務負責○等其高○管理員；
- (十) 決○前述高○管理員薪和獎○事項；
- (十一) 制○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改方案及制○章程○則；
- (十三) 按照香港○所市○則○○○董事會決○投資、購或出○資○、融資、關連○等事項；
- (十四) 向○東大會提請○請或○為公司○計○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取公司○理○工○匯報查○理○工○；
- (十六) 決○公司○項金額○公司最一期○○計資○○%以及%以內貸○(包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對投資、資○出○、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處○和擔○及其事項；
- (十七)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東大會決議○事項，決○公司○其重大事務；
- (十八) 法○法○、香港○所市○則、公司章程或○東大會授○其○○。

董事會還負責如 事項：

- (一) 制訂、查和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查和督董事及高 管理員 培訓及 專業 展；
- (三) 查和督公司按照法 及 票 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 關 制訂 制度及遵 情，以及 出 披 情；
- (四) 制訂、查和督公司員及董事 為 則及 關合 手冊。

以 公司治理 董事會負責，董事會 可將責 指 一 或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 出前 決議事項， 第(六)、()、(十二)項或其 機，

() 公司章程 其 情 。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 期會議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會議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事及 理。公司負責機關 將會議召開 通知，通過 送達、 真、特 專 或其 通訊方 ，提 全體董事、 事以及 理。 送達 ，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

情況 急， 召開董事會 會議 ，可以 通過 話或 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 召 在會議 出說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 過半 董事出席方可 。

名董事有一票 決 。董事會 出決議， 法 、 政法 和本章程另有 ， 須 全體董事 過半 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 等 ， 董事長有 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本 出席。董事 出席，可以 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 在 託 授 範圍。

為出席會議 董事 在授 範圍內 董事 利。董事未出席某 董事會會議， 未 託 出席 ， 已 棄在該 會議 投票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 公司董事會決 重大事項， 須按公司章程 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同 提 足 資料，嚴格按照 程序進 。董事可 求 充提 資料。 以 董事或兩名以 獨立 執 董事認為資料材料 充分或其 事 導 其無法對有關事項 出判斷 ，可 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議董事會所議 部分事項，董事會 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 對會議所議事項 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董事和記錄員 在會議記錄 簽名。董事 對董事會 決議承擔責 。董事會 決議 反法 、 政法 或 公司章程， 公 受嚴重損失 ， 參 決議 董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證□在決□□□□議記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責。出席會議□董事有□□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言□出說□性記。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案□董事會秘□□□，□管期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專門委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設□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員□成□議事□則□董事會另議□。董事會可根據□□設立其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設□專門工□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提□建議或諮詢□□。專門~~委員~~會□以董事會名□□出□決議，□根據董事會特別授□，可就授□事項□決□□。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名。董事會秘□為公司□高□管理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具有□□□專業知識和□驗□□然，□董事長提名

- () 證公司 東名冊妥 設立， 證有 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 及 到有關記錄和文 ；
- (六) 負責處理公司 息披 事務，領導制 執 息披 管理制度和重大 息 內部報告制度， 公司和 關 事 法履 息披 務；
- () 處理和 調公司 關 管機構、 機構以及媒體 公共關 ；
- (八) 履 董事會授 其 以及法 法 、公司 票 市地 證券 所 求具有 其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 其 高 管理 員可以兼

(四) 制 公 司 具 體 章 ；

() 提 請 董 事 會 或 副 理、財 務 負 責 等 其 高 管 理 員 ；

(六) 或 董 事 會 或 以 負 責 管 理 員 及 一 員 工，
擬 公 司 工 資、福 利、獎 制 度 ；

() 提 議 召 開 董 事 會 會 議 ；

(八) 在 董 事 會 授 範 圍 內，決 公 司 其 事 項 ；

() 決 項 金 額 為 公 司 最 一 期 計 資 % 以 貸 (包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對 投 資、資 出、 購、租 賃、抵 押、質 押 及 其 資
處 和 擔 及 其 事 項 ；

(十) 本 章 程 和 董 事 會 授 其 。

理 以 其 高 管 理 員 助 理 工， 可 根 據 理 委 託 理 部 分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理 列 席 董 事 會 會 議 ； 董 事 理 在 董 事 會 會 議 沒 有 決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理 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 名 股東 和 名 員工 組成。其中， 股東 股東大會 和 免， 員工 董事會 公司 員工 大會、 員工大會或 其 民 。

董事會 有 以 部 事(指 在公司內部 事，包括 股東 事， 同)， 部 事有 向 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 管理 員 誠 及勤勉 責 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 理和高 管理 員 兼 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向 股東大會負責， 列 ：

- (一) 對董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執 務、 反法、 政法和公司章程 為進 督，對 反法、 政法、公司章程或 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高 管理 員提出 免 建議；
- (二) 董事、高 管理 員 為損 公司 利， 求其 以糾 ；
- (三) 查公司 財務；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 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現， 可以公司名 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 計師幫助 ；
- () 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在董事會 履 《公司法》 召 和 股東大會 責 召 和 股東大會；
- (六) 向 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 提議召開董事會 會議；
- (八) 照《公司法》第一 十一條，對董事、高 管理 員提起訴訟；
- () 法、 政法及公司章程 其 。

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事會六個月少召開一期會議，事會主席負責召開。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事會主席履行職務或履行職務，半以董事共同推一名董事召集和事會會議。

事可以提議召開事會會議。

事會召開期會議或會議，事會工作人員提前合理期間將會議通知，通過送達、真、郵或其方，提全體董事。送達，還通過話進確認記錄。

情況急，召開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話或其口方出會議通知，召集在會議出說。

第一百三十一條 事會議事方為：事會會議決一，一票，以記名和等方進。

決程序為：事決向分為同、反對和棄。會事述向擇其一，未擇或同擇兩以向，會議主席求該事重新擇，拒擇，為棄；途開會場回未擇，為棄。

事會決議，以（含）事會成員決通過。

事會將所議事項決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事在會議記錄簽名。事有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言出某種說性記。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所。

第一百三十二條 事會現公司營情況常，可以進調查；，可以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士協助其工，為出合理費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事照法、政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督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一， 擔 公司 董事、 事、 理或 其 高 管理 員：

- (一) 無民事 為 力或 制民事 為 力；
- (二) 因貪污、賄賂、 財 、 財 或 破壞社會 市場 濟秩序， 判處刑 ；
- (三) 擔 破 清算 公司、 業 董事或 廠長、 理，對該公司、 業 破 負有 責 ， 該公司、 業破 清算 ， 日起未 年；
- (四) 擔 因 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 公司、 業 法 ， 負有 責 ， 該公司、 業 吊銷營業執照， 日起未 年；
- () 所負 額 大 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 犯刑法 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 案；
- () 法 、 政法 擔 業領導；
- (八) ；
- () 有關 管機構 反有關證券法 ， 及有 詐或 誠 為， 該 ， 日起未 年；
- (十) 公司 票 市地 有關法 法 所指 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公司 為對 第 三 有 性， 因其在 、 或 資格 有 合 為 受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政法□或□公司□票市□證券□所□市□則□求□□務，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賦□□□□，還□□對□□東負有□列□務：

(一) □□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營業範圍；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三) □□以□□□剝奪公司財□，包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四) □□剝奪□東□□□□，包括(□□於)分配□、決□，□□包括根據本章程提□東大會通過□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有責□在□其□利或□履其□務，以一□合理□謹□□□在□□情□所□現□謹□、勤勉和技□為其所□為□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履□責□，□須遵□誠□原則，□□□□已於□□利□□承擔□□務可□□□突□處境。□原則包括(□□於)履□列□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二) 在其□□範圍內□□力，□□越□；

(三) □□□所賦□□量處理□，□□受□操□；□□法□、政法□允許或□□到□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同□，□□將其□量處理□□□□；

(四) 對同類別□□東□□平等，對□同類別□□東□□公平；

() 本章程另有□□或□□□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另有批准□，□□公司訂立合同、□□或□□□；

(十三) 未。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同。其在。期間所獲。及本公司。機。息；。以公司利。為，。利。該。息；，在列情況，可以向法。或。其。政府。管機構披。該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指☐列 ☐員或☐機構(「☐關 ☐」)☐出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 ☐為 ☐事：

(一)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配☐或☐未成年☐女；

(二)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或☐本條(一)項所述 ☐員☐託 ☐；

(三)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 ☐員☐合夥 ☐；

(四)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在事 ☐ ☐獨控制☐公司，或☐ ☐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 ☐員或☐公司其 ☐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在事 ☐ ☐共同控制☐公司；及

(☐)本條(四)項所指 ☐控制☐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所負☐誠☐ ☐務 ☐一☐ ☐因其 ☐期☐束☐ ☐ ☐，其對公司☐業秘☐ ☐ ☐ ☐ ☐務在其 ☐期☐束☐ ☐有 ☐。其☐ ☐務☐ ☐期☐ ☐根據公平☐原則決☐，取決於事 ☐ ☐ ☐ ☐，☐間☐間☐長，以及☐公司☐關☐在☐種情☐和條 ☐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因 ☐反某項具體☐務所負☐責 ☐，可以☐ ☐東大會在知情☐情況 ☐，☐ ☐本章程第 ☐十☐條所☐ ☐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 ☐高☐管理 ☐員，☐或☐間☐ ☐公司已訂立☐或☐計劃☐ ☐合同、☐ ☐、☐ ☐有重☐利☐關☐ ☐，☐論有關事項在☐常情況 ☐否☐ ☐董事會批准同☐，均☐ ☐ ☐ ☐向董事會披☐其利☐關☐ ☐性質和程度。

香港☐ ☐所批准☐公司章程☐則所特別指☐ ☐ ☐情況 ☐如 ☐如 ☐向董事

事 ☐和和充

理和其高管理員按照本條第一〇〇〇求向董事會披露，董事會在將其計入法〇〇，未參加決議會議批准該事項，公司有〇撤銷該合同、〇或〇〇，〇在對方〇對有關董事、〇事、〇理和其高管理員反其務〇為知情〇〇〇〇事〇情〇。

公司董事、〇事、〇理和其高管理員〇〇關〇某合同、〇、〇有利〇關〇〇，有關董事、〇事、〇理和其高管理員〇〇為有利〇關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〇事、〇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首〇〇〇訂立有關合同、〇、〇前以〇〇〇〇通知董事會，〇〇〇於通知所列〇內〇，公司日〇達成〇合同、〇、〇其有利〇關〇，則在通知闡〇〇範圍內，有關董事、〇事、〇理和其高管理員〇為〇本章前條所〇〇〇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〇以〇方〇為其董事、〇事、〇理和其高管理員〇稅〇。

第一百四十五條 理公司〇〇或〇間向本公司和其控〇〇東〇董事、〇事、〇理和其高管理員提〇貸〇、貸〇擔〇；〇向前述員〇〇關提〇貸〇、貸〇擔〇。

前〇〇〇司適〇於列情〇：

(一) 公司向其〇公司提〇貸〇或〇為〇公司提〇貸〇擔〇；

(二) 公司根據〇〇東大會批准〇〇合同，向公司〇董事、〇事、〇理和其高管理員提〇貸〇、貸〇擔〇或〇其〇項，〇，付為公司〇〇或；公〇公為履其公司〇責所〇〇〇費〇；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提貸款擔保，
制公司執；列情況：

(一) 向公司或其控股股東、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關
提貸款，提貸款知情；

(二) 公司提擔物已提貸款合法地、購買。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所稱擔保，包括證承擔責或提財
以證務履務務履

(二) 提出購，旨在成為控東。控東。本章
程同。

如果有關董事、事遵本條，其到項，於受前
述將其份出所有，該董事、事承擔因按分該等項所
。

部政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一。勸告。報境司。指探採授採控採探授採

(二) 國務 財政 管部門 □ □ 列入資本公積金 □ 其 入。

第一百六十條 □ 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 為 □ 本 □，按 □ 東原有 □ 份 □ □ 送新
□ □ 法 □ 公積金 為 □ 本 □，所 □ □ □ 該項公積金 □ 少於 增前公司註冊資本
□ □ 分，二十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 列 □ □ (或同 □ 採取兩種 □ □) 分配 □ 利：

(一) 現金；

(二) □ 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 東在 □ □ □ 前已 付 □ □ □ 份 □ □ □，均可 有利息，□
□ 份 有 無 □ 就 □ □ □ 取於其 □ □ □ □ 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 □ □ 為 有境 市 資 □ □ 份 □ □ 東 理 □ □ 理 □ □ 有
關 □ 東 取公司就境 市 資 □ □ 份分配 □ □ 利及其 □ 付 □ 項，
□ 其 為 □ 管該等 □ 項，以 □ 付有關 □ 東。

公司 理 □ □ 合 市地法 □ 或 □ 證券 □ 所有關 □ □ □ □ 求。

公司 香港 □ 所 市 □ 境 市 資 □ □ 東 □ □ 理 □ □ 為 □ 照香港
《受託 條 □》註冊 □ □ 託公司。

在遵 □ □ 國有關法 □、法 □ □ 前提 □，對於無 認領 □ □ 息，公司可 □ 沒 □
力，□ 該 □ 力在適 □ □ 有關 □ 期 屆滿前 □ □ □。

如公司 □ □ 以郵 方 □ 向某境 市 資 □ 有 □ 送 □ 息 □，

(二) 公司於 年 月 期間屆滿 日，於公司 市地 份或以 報章刊 公告，說 其擬將 份出 向， 知會香 12年內

(二) □ 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其□ 公司取

(二) 如果即將 ☐ 會計師事務所 ☐ 出 ☐ 述， ☐ 求公司將該 ☐ 述告知 ☐ 東，公司 ☐ 到 ☐ 述過 ☐，否則 ☐ 採取以 ☐ 措 ☐：

、在為 ☐ 出決議 ☐ 出 ☐ 通知 ☐ 說 ☐ 將 ☐ 會計事務所 ☐ 出 ☐ 述；及

、將 ☐ 述副本 ☐ 為通知 ☐ 以章程 ☐ 方 ☐ 送 ☐ 有 ☐ 到 ☐ 東大會會議通知 ☐ 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 述按本 ☐ (二)項 ☐ 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 ☐ 求該 ☐ 述在 ☐ 東大會 ☐，☐ 可以進一 ☐ 出 ☐ 訴。

(四) ☐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 出席以 ☐ 會議：

、其 ☐ 期 ☐ 到期 ☐ 東大會；

、為填 ☐ 因其 ☐ 出現 ☐ 東大會；及

、因其 ☐ 召 ☐ 東大會。

☐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 到 ☐ 述會議 ☐ 所有通知或 ☐ 會議有關 ☐ 其 ☐ 息，☐ 在前述會議 ☐ 就 ☐ 及其 ☐ 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 ☐ 事 ☐ 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 或 ☐ 再 ☐ 會計師事務所，☐ 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 向 ☐ 東大會 ☐ 述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 向 ☐ 東大會說 ☐ 公司有無 ☐ 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 ☐ 去 ☐ 務，可以 ☐ 通知 ☐ 於公司法 ☐ 地址 ☐ 方 ☐ 去其 ☐ 務。通知在其 ☐ 於公司法 ☐ 地址，☐ 日或 ☐ 通知內註 ☐ 日期 ☐。該通知 ☐ 包括 ☐ 列 ☐ 述：

、認為 ☐ 及 ☐ 該向公司 ☐ 東或 ☐ 情況 ☐；或

、☐ 該等 ☐ 情況 ☐ 述。

公司 ☐ 到本條第 ☐ 所指 ☐ 通知 ☐ 日內，☐ 將該通知 ☐ 印 ☐ 送出 ☐ 有關管 ☐ 機關。如果通知 ☐ 有本條第 ☐ 第 ☐ 項提及 ☐ 述，公司 ☐ 將該 ☐ 述 ☐ 副本 ☐ 於公司，☐ 東查閱。如果通知 ☐ 有本條第 ☐ 第 ☐ 項提及 ☐ 述，公司還 ☐ 將前

述副本以郵資已付郵寄境內上市資東(為有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東)，地址以東名冊記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有本條第項所提及述，會計師事務所可求董事會召東大會，取其有關情況出。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可以列出：

- (一) 以專送；
- (二) 以郵方送；
- (三) 以真或郵方進；
- (四) 在合法、政法及公司股票市地證券所市則前提，以在公司及香港所指方進；
- (五) 以公告方進；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事先或受通知到通知認可其；
- (七) 公司股票市地有關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其。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另有所指，就向內資東出公告或按有關及本章程須於境內出公告言，指在國報刊刊公告，有關報刊國法、政法或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指；公司境內上市資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出，則按地市則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所系向香港所呈其可即版本，以於香港所，或根據地市則求於報章刊公告(包括於報章刊廣告)。公告須同在公司。本章程另有，須根據一境內上市資東名冊記地址，專或以付郵資函方送達，以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間其利或按通知條事。

公司。境內資。東可以。方。擇以。方。或以郵。方。獲。公司須向。東。公司通訊，。可以。擇只。取。文版本或。文版本，或。同。取。、。文版本。可以在合理。間內提前。公司。通知，按適。程序。改其取前述。息。方。及語言版本。

。東或董事如。證。已向公司送達。通知、文、資料或。述，須提。該有關。通知、文、資料或。述已在指。間內以通常。方。送達或以。付郵資。方。確。地址。證據。

即。前文。確。求以。向。東提。和／或。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所。市。則。求向。東提。和／或。公司通訊。方。言，如果本公司按照。關法。法。和。訂。香港。所。市。則。有關，獲。東。事先。同。或默示同，則本公司可以以。方。或以在本公司。息。方，將公司通訊。送。或提。本公司。東。公司通訊包括。於：通函，年報，。報，。報，。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所。市。則。所列其。公司通訊。

如獲授。力以廣告。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刊。及。無禁。向。記地址在香港以。地區。東。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前條。出通知。各種，適。於公司召開。東大會、董事會和。事會。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送出，。送達。在送達回執。簽名(或章)，。送達。簽。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送出，。付郵局，。日起第。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真或。郵。或。方。出，。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送出，。第一。公告刊。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合有關。報刊。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票。市地證券。所。市。則。求公司以。文本和。文本。送、郵、。出。期。 (或

和法□允許□範圍內 根據適□法□和法□，公司可(根據□東說□□^註)向有關□東只□送□文本或只□送□一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或□分立，□□□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程序通過□，□法 理有關□批手□。反對公司合□、分立方案□□東，有□□求公司或□同□公司合□、分立方案□□東，以公平□格購買其□份。公司合□、分立決議□內□□□□成專門文□，□□東查閱。

對境 市 資□□東，前述文□還□□以郵 方□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可以採取吸 合□或□新設合□。

公司合□，□□□合□各方簽訂合□^協議， □ 資□負□ 及財□清□。公司□□□出合□決議，日起 日內通知□□， 於 日內在報□ 公告。□□□ 到通知□，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公告，日起 日內，可以□求公司清償□務或□提□□□□擔□。

公司合□□，合□各方□□□、□務，□合□□□ □公司或□因合□□新設□公司承□。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分割。

公司分立，□□□ 資□負□ 及財□清□。公司□□□□出分立決議，日起 日內通知□□， 於 日內在報□ 公告。

公司分立前□□務按所達成□^協議□分立□□公司承擔連帶責□。□□，公司分立前□□□□就□務清償達成□□□^協議另有□□□。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或□分立，□記事項□□變□□，□□□法向公司□記機關 理變□□記；公司□□，□□□法 理公司註銷□記；設立新公司□，□□法 理公司設立□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 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 列原因 ：

(一) 營業期 屆滿；

(二) 東大會決議 ；

(三) 因公司合 或 分立 ；

(四) 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或 撤銷；

() 公司 營管理 嚴重困 ， 會 東利 重化 損失 通過 棄化 化化化化可
途 決 ，部
擔

清算 □ □ □ 遵 □ □ 東大會 □ 指示， □ 年 □ 少向 □ 東大會報告一 □ 清算 □ □ 入和
出，公司 □ 業務和清算 □

清算期間，公司 不得開展新 營業。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財產、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償，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請 告破 。

公司 被 人民法院 請 告破 後，清算人應當將清算事務移 人民法院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人應當將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 報和財務賬冊， 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報 東大會或 人民法院 確認，在 東大會或 人民法院 確認 日起 日內，將前述文 報送公司 記機關， 請註銷公司 記，公告公司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 、 政法 及公司章程 ，可以 改公司章程。 列情 ，一 ，公司 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 、 政法 改 ，章程 事項 改 法 、 政法 抵 ；
- (二) 公司 情況 變化， 章程記 事項 一 ；
- (三) 東大會決 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改公司章程 按 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 改本章程 決議 擬訂章程 案；
- (二) 董事會召 東大會，就章程 案 東大會進 決；
- (三) 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 案；
- (四) 公司將 改 公司章程報公司 記機關 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改，及《□□條□》內□□，□國務院授□□公司□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及公司□記事項□，□□□法理變□□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述爭議□決□則：

(一) 凡境內市資□□東□公司，間，境內市資□□東□公司董事、□事、□理或□其高□管理員，間，境內市資□□東□內資□□東，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有關法□、政法□所□□□利□務□□□公司事務有關□爭議或□□利□，有關□事□□將□類爭議或□□利□提□□決。

前述爭議或□□利□提□□，□□□全部□利□或□爭議體；所有□於同一事□有訴因□或□該爭議或□利□□□決□□其參□□，如果其□份為公司或公司□東、董事、□事、□理或□其高□管理員，□□服□。

有關□東□□、□東名冊□爭議，可以□□方□□決。

(二) □請□□可以擇□國國□濟貿□委員會按其□則進□，□可以擇香港國□□按其證券□則進□。□請□□將爭議或□□利□提□□，對方□須在□請□擇□機構進□。

如□請□□擇香港國□□進□，則□一方可以按香港國□□證券□則□□□請求該□在□進□。

(三) 以□方□□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利□，適□□華人民共和國(含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及台灣地區)□法□；□法□、政法□另有□□□。

(四) □機構□出□決□□局決，對各方均具有□束力。

() 項 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 員 公司達成，公司 其本 名 東。

(六) 提 均須 為授 庭進 公開 訊及公 其 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含 、「核 師」 同。

本章程 所稱「 控制 」 指 然 公司 東， 通過投資關 、 協議或其 多 配公司 為 。

本章程 所稱「以」、「以內」、「以」，均包含本 ；本章程 所稱「超過」、「以」，均 含本 。

本章程 所稱「關連 」， 指香港 所 市 則所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 文 ，其 語種 章程 公司章程有 ，以 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東大會決議通過 ，於公司公開 在香港 所掛牌 日起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負責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 照章程 ，制訂章程 則 報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 則 章程 抵 。

(本 無 □ 文，為《山東鳳祥 □ 份有 公司章程》 章)

□ 東：

山東鳳祥(團)有 責 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公章)

新鳳祥控 □ 團有 責 公司(公章)

廣東 琴鳳祥 □ □ 投資_ □ (有 合夥)(公章)

山東鳳祥 □ 份有 公司(公章)